

【序言】

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华人佛弟子开始留意到流传于缅甸、泰国、斯里兰卡等国的南传上座部佛教。南传上座部佛教以其原始朴素的风貌、严谨的道风、严密的教理、系统的禅修次第，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热爱正法的人们的青睐和重视。为了更好地学习与实践佛陀所教导的戒、定、慧三学，他们当中有些人在前来南传佛国修习禅观的同时，也请求出家成为沙马内拉或比库，亲身体验一段简单、宁静的梵行生活，一部分人甚至终生献身于追求导向究竟灭苦的正法。

谈到出家，首先要接触与学习的就是戒律。然而，目前在中文世界中值得阅读与参考的戒律书籍可谓屈指可数，至于专门就探讨沙马内拉学处而又不违背上座部传统的书籍¹更是寥若晨星。为此，编者从巴利三藏及其义注中翻译并编写与沙马内拉有关的学处，汇编成册，专供那些有心学戒、持戒的初学者参考和学习，希望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弥补华人圈中南传上座部佛教戒律书籍紧缺的现状。

¹ 目前有些中文上座部佛教书籍的戒律观点是依照泰国的传统来解释，有些则是依照作者其个人的观点来解释。然而，本书所指的“上座部传统”，乃是指依照从古代传承下来的三藏义注及复注来解释巴利三藏的传统。这种传统在整个缅甸以及斯里兰卡的许多僧团中仍然被很好地维持着。

本书正文共分为十章。第一章介绍世尊允许男孩出家成为沙马内拉的最初缘起。第二章则是依照缅甸的传统列出沙马内拉出家受戒的程序。

第三章至第五章三章是世尊专为沙马内拉制定的学处，共分为三个部分，每个部分各十条。其中，第三章详细讲解沙马内拉十戒，每一条学处皆依“文句分别”、“违犯条件”和“不犯”三项来进行解释。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为应该灭摈和处罚沙马内拉的十种情况。

从第六章开始到第十章实际是世尊为比库们所制定的学处，但由于它们也是沙马内拉应该受持和遵行的，所以也可以算作是沙马内拉学处的一部分。其中，第六章为七十五“众学法”，是关于出家众进入和坐在俗人住区、托钵时、用餐时、说法时等的行止威仪。第七章为“十四种行仪”，它们是沙马内拉所应当遵行的行为规范或义务。²

第八章则是选译自《律藏》的《小品》和《小品》中有关沙马内拉也应当学习与遵行的其他各种学处。第九章所列举的并不属于沙马内拉的学处，但它们却是为了护持比库们持好戒而必须懂得的比库学处。第十章则是摘译沙马内拉平时应当省思、念诵的日常作持文。

² 这些学处是依照缅甸传统的“沙马内拉109学处”来编译的。它们分别是：灭摈10，处罚10，众学75，行仪14。

最后的跋语以“持戒为上座部佛教的传统，能令正法久住（承前启后），是获得世间、出世间功德成就的根本”为纲，辑录经律中的佛语教言来赞叹与肯定持戒的功德利益。同时，书后还特编写了《词语汇解》，希望能让读者更简明系统地了解与本书有关的一些巴利语专有名词。³

本书虽然名为《沙马内拉学处》，但是它对一切有心学戒、持戒的佛弟子都是有帮助的。对于比库来说，本书的后半部分有五章的内容是比库学处，而且在份量上还占了全书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使对于前面的沙马内拉所专有的学处，也是作为大众之师的比库们所应当学习与了解的。对于守持十戒或八戒的戒尼来说，第二章的《受戒程序》和第三章的《十戒释义》与她们的学处相差无几，同时第九章的《护僧须知》也是她们应当知道的。对于守持八戒或五戒的在家居士而言，其中的《受戒程序》和《十戒释义》也多有共通之处。只要他们有机会亲近比库和僧团，他们同样也必须明白《护僧须知》。

另外，在缅甸、泰国等南传上座部佛教国家有短期出家的传统习俗。然而，僧团对待长期与短期出家者的态度都一样，至于出家时间的长短、何时

³ 这些专有名词的释义多数是摘译自上座部佛教的三藏义注。

舍戒还俗则全由其个人自己决定。同时，戒律乃世尊所制，对于所有在世尊正法、律中出家的人来说，无论他是长期出家还是短期出家，只要身披袈裟、受人信施，就必须认真地学习与严格地持守。

有一定佛学基础的读者也许会发现，在本书中对一些人名、地名等巴利语专有名词采用了新的音译。比如汉传佛教的专有名词“沙弥”（为梵语 śrāmaṇeraka 的讹略音译），本书依巴利语 sāmaṇera 音译为“沙马内拉”；汉传佛教的“比丘”（梵语 bhikṣu 的古音译），今依巴利语 bhikkhu 音译为“比库”；汉传佛教的“羯磨”（梵语 karma 的古音译），今依巴利语 kamma 音译为“甘马”等。

众所周知，这些北传佛教的音译术语绝大部分是从梵语(Saṅskṛit)翻译过来的，而南传上座部佛教所使用的经典语言则是巴利语(Pāli)。由于这两种语言分属不同的语支，故本书对这些巴利语专有名词将根据巴利语的实际读音进行重新拼译。同时，南传上座部佛教相信，巴利语是佛陀当年说法时所使用的马嘎底语(Māgadhī,摩揭陀语)，这种语言在两千多年以来一直都被南传上座部佛弟子们尊奉为佛陀的语言(Buddhavacana)和圣典语(Pāli-bhāsā)，受到广泛的学习与使用。当今，华人圈中对上座部佛教以及巴利语感兴趣的人越来越多，编译者在此希望借

着对部分巴利语专有名词采用直接拼读(新音译)的方法，来帮助诸善人们了解和学习巴利语。

由于本书是在享有盛誉的持律和止观禅修道场——缅甸帕奥禅林(Pa-Auk Tawya Forest Monastery)——编译成书的，因此，在整个编译过程中，笔者可以轻而易举地向多位博学多闻的善知识请教与讨论书中有关的戒律与巴利语的问题。编译者很荣幸能有机会与这些良师益友们共住并向他们学习。

在此，编译者首先要感谢他最尊敬的戒师以及恩师——缅甸帕奥禅师(The most Venerable Pa-Auk Tawya Sayadaw)，正是禅师的那份对戒律的严谨以及对传统的忠诚，成为编译本书的基本原则。衷心地感谢缅甸帕奥禅林能背诵整部律藏的 Vinayadhara(律藏持者)、Mahā Kammaṭṭhānācariya(业处大导师) Pakhokku Sayadaw U Kovida，以及 Ven. Kuṇḍadhāna, Ven. Ukkamaṣa, Ven. Dhammasāra，斯里兰卡的 Ven. R. Sudhammābhivaṃsa 等，这些可敬的长老们很耐心地回答了编译者有关书中的疑难问题。感谢有心为华人圈上座部佛教作贡献的台湾 Ven. Santagavesaka(觅寂尊者)，本书中有多处参考了尊者的戒律方面的译作。由衷地感谢台湾 Ven. Sujutiko(明德尊者)三度细心地校对书稿并提出许多宝贵的建议；台湾南传上座部佛学院院长 Ven. Sopāka(观净尊者)就本书的

整体理念提出了很有建设性的意见。感谢 Ven. Mettā(明法尊者)和 Ven. Guṇavīro(德雄尊者)提供缅甸第六次结集的巴利语三藏 CD (CSCD)以及其他珍贵的律典资料。同时,也感谢新加坡的佛弟子们设计封面并助成本书的出版流通。

最后,笔者把编译本书的功德回向给他的父母亲、诸位师长、同梵行者、所有热爱正法的人,以及一切有情,希望大家随喜的功德,能成为早日证悟涅槃的助缘!

Sādhu! Sādhu! Sādhu!

萨度! 萨度! 萨度!

玛欣德比库

(Mahinda Bhikkhu)

序于缅甸帕奥禅林

2007-05-15

【 凡 例 】

1、本书所采用的巴利语底本为缅甸第六次结集的罗马字体 CD 版(Chatṭha Saṅgāyana CD (version 3), 简称 CSCD), 同时也参考了巴利圣典协会(P.T.S.)出版的罗马字体版。

2、为了尊重巴利三藏的权威性和神圣性, 本书对巴利圣典(Pali)的中文翻译采用了直译法, 并用“宋体”字标示。同时, 凡对译文加上引号“ ”者为全译, 没加“ ”者为摘译。

3、对于解释经典的义注(atṭhathā), 由于偏重于理解, 本书多采用意译法, 并用“楷体”字标示(但第四章的义注文句仍采用直译法, 例外)。同时, 编译者对戒律的解释说明也使用“楷体”字, 而不另作区别。

4 本书在直译的圣典文句中, 凡加上方括号[]者为补注, 即编译者在翻译巴利语时根据上下文的意思而加入的中文。

5、书中对有些巴利语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 将根据巴利语的实际读音采用新音译法。为了照顾部分读者, 在这些专有名词第一次出现时, 其后也附上罗马体巴利原文和相对应的北传梵语古音译。

6、为了方便读者对读巴利原典, 书中在译文之后往往附有巴利语原典的出处。对于律典, 先列出的是第六次结集的缅文版巴利三藏(CSCD)的章节

序号，次为 P.T.S.版的册数和页码；对于经藏，这些序号则为经号（缅文版与 P.T.S.版相同。见下表）。

7、由于《义注》是对巴利圣典的解释，其段落序号与圣典相同，故不另行标出。除非有些是从他处译出的相关解释文句。

8、本书所附的巴利原典出处，多数使用缩略语。其缩略语所对应的原典兹举例如下：

- | | |
|--|--------------------------------------|
| • Pr. = Pārājika | 律藏第一册·巴拉基嘎 |
| • Pc. = Pācittiya | 律藏第二册·巴吉帝亚 |
| • Mv. = Mahāvagga | 律藏第三册·大品 |
| • Cv. = Cūlavagga | 律藏第四册·小品 |
| • Pr.A. = Pārājika-aṭṭhakathā | 巴拉基嘎的义注 |
| • D = Dīgha-nikāya | 长部 |
| • M = Majjhima-nikāya | 中部 |
| • A = Aṅguttara-nikāya | 增支部 |
| • Dp = Dhammapada | 法句 |
| • Vm = Visuddhi-magga | 清净道论 |
| • Mv.108; 1.85 = Mahāvagga,
CSCD.No.108; P.T.S.1.p.85 | 律藏·大品 缅文版 第108节;
P.T.S.版 第一册 第85页 |
| • D.16 | 长部 第16经 |
| • A.11.1.1 | 增支部 第11集 第1品 第1经 |
| • Pc.4 | 巴吉帝亚 第4学处 |
| • Np.23 | 尼萨耆亚巴吉帝亚 第23学处 |